

專案質詢

8-6-15-05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台電所提出的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，每度平均電價包含燃料、稅捐及規費、「合理利潤」、折舊及利息、人力成本、維護費、所得稅等費用。其中，為補貼歷年虧損，台電加上每度收取 0.1 元的重建成本費用，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「折舊、維修」等營業成本，已經涵蓋重建成本項目，無須重複編列收費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新版的電價計價公式中，依重要性排序分別為「燃料」、「捐稅及規費」、「折舊及利息」、「用人費用及維護費等其他營業費用」及「所得稅」，且因於台電至 102 年底共累積虧損 2,086 億元，為了改善財務結構，故另附加每度 0.1 元的「重建成本」，以去年台灣用電量 2007.7 億度為論，台電一年可獲得 200 億之「重建經費」。
- 二、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「折舊、維修」等營業成本，已經涵蓋重建成本項目，且在台電「合理利潤」中，事實上已經納入「為了應付未來可能虧損」的風險貼水，主管機關應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，以免重複編列收費項目，造成民眾無謂負擔。